

应对儿童相关事件、信息披露及虐待疑虑

作为儿童早教与看护及课外托管 (ECEC) 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当你担心或怀疑一名儿童可能面临遭受虐待、伤害、忽视或不当对待的风险时, 必须向有关人员或部门报告。即使你没有亲眼目睹虐待行为发生, 但只要认为儿童可能面临这些危险, 就必须报告。

本指南可作为参考, 并结合所在机构的政策和流程, 以确保正确应对相关情况。

1 应对紧急情况

如果没有立即造成伤害的风险, 请直接进行步骤 2。

如果儿童的健康或安全情况危急, 令你担忧, 应**拨打 000 寻求紧急医疗或警方支援**。

与此同时确保让儿童感到安全, 并听从紧急服务人员的指示。

2 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处理完毕儿童的健康或安全危急情况后, 你必须报告所有相关事件、嫌疑指控以及投诉。《1900 年刑事法》(Crimes Act 1900) 规定, 未报告涉及伤害侵犯或虐待儿童的事件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取决于事件的具体情况, 你可能需要向多个主管部门报告。涉嫌虐待行为发生的地点不同, 法定报告要求也不相同。

发生在 ECEC 服务机构内

向机构管理层报告

你必须向自己所在的获准服务机构报告。

向新州警察局报告

所有涉及虐待儿童的情况, 无论是指控还是你亲眼目睹的事件, 包括伤害、侵犯或性虐待 (包括性诱), 都必须向警方报告。

向新州社区和司法事务部 (儿童保护帮助热线) 报告

作为法定强制报告人员*, 如果你认为某名儿童面临重大伤害风险, 则必须报告, 网址: reporter.childstory.nsw.gov.au/

向新州教育部报告

服务机构必须通过 NQA ITS** 系统向教育部报告任何事件、嫌疑指控或投诉, 网址: acecqa.gov.au/national-quality-agenda-it-system

服务机构可以利用全国决策树工具 (National Decision Tree, 网址: acecqa.gov.au/notify), 判断是否需要报告及相应的时限。

向新州儿童监护人办公室 (须通报行为机制) 报告

涉及工作人员、志愿者或合同人员的可通报指控或定罪, 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告。

在家中或社区中

向新州警察局报告

任何一名新州成年人, 如果相信、知道或理应知道一名儿童受到了身体或性虐待 (包括性诱), 必须向警方报告。

向新州社区和司法事务部 (儿童保护帮助热线) 报告

作为法定强制报告人员*, 如果你认为一名你认识的儿童有遭受重大伤害的风险, 则必须报告。

向机构管理层报告

如果该儿童就读于你所在的 ECEC 服务机构, 你应向机构管理层报告, 以便机构评估是否需要采取后续措施或提供支持。

* 根据新州儿童保护法, 从事儿童早教、看护及课外托管服务的工作人员属于“法定强制报告人员”。作为一名法定强制报告人员, 当你儿童的安全、身心健康和福利有顾虑时, 就必须报告。每当你儿童的情况有顾虑时, 应该遵循法定强制报告人员指南 (Mandatory Reporter Guide) 评估是否需要报告, 因为情况因人而异。

** 流动和短期儿童看护和托管服务机构应该使用教育部通知表格报告相关情况。

3 联系父母/照顾者

披露某些信息可能影响调查, 因此始终记得咨询相关部门, 了解哪些情况可以共享以及何时可以共享。

有关部门可能要求你:

- 不能联系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 (例如他们可能是虐待儿童的嫌疑人); 或
- 联系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 并尽快提供获准可以披露的信息。

4 提供持续支持

儿童、家庭和工作人员在事件发生后通常都需要获得相关的支持。

支持服务可能包括为他们提供心理辅导、社区服务或更多信息。

获取部分提供心理辅导以及其他支持服务的机构的详情可以扫描二维码。



5 总结和深度反思

每次发生重大事件后, 应确保工作人员得到必要的支持。

建议在尊重隐私和保密性的前提下, 深入反思和总结事件, 以便调整和改进相关政策、流程、实践及风险评估机制。

联系详情

新州警察局

- 紧急情况: 致电“三个零” (000) 求助。
- 非紧急情况: 致电或前往当地警察局报告。
- 一般咨询: 请拨打警方协助热线 (Police Assistance Line) 131 444。
- 如果不确定是否属于刑事案件, 应先咨询主管人员。如有疑问, 建议向当地警察局报告。

新州社区和司法事务部 (儿童保护科)

- 遵循新州法定报告人员指南, 网址: reporter.childstory.nsw.gov.au/s/mrg
- 联系儿童保护帮助热线, 电话: 132 111。

新州教育部

- 在线报告: acecqa.gov.au/national-quality-agenda-it-system
- 如果不确定, 致电 1800 619 113 联系, 或发送电邮至 ececd@det.nsw.edu.au

新州儿童监护人办公室 (须通报行为机制)

- 电话: (02) 8219 3800, 邮件: reportableconduct@kidsguardian.nsw.gov.au